

IFRIC 21 公課 (Levies)

IFRIC 21 簡覽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緣起 | 政府可能對企業課徵一項公課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接到請求，期望對支付公課之企業財務報表中該等公課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。 |
| 定義 | 公課係企業被政府依法令及/或規章課徵之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(徵收款之意)，而非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其他準則範圍之資源流出(如 IAS 12 所得稅範圍內之所得稅);及• 違反法規而被課徵之罰金或其他罰款。 |
| 產生認列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。例如，若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係於本期發生收入，且該公課之計算係以前期發生之收入為基礎，則該公課之義務事項為於本期發生收入。 |
| 何時認列公課支付負債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企業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，始應估列相關負債。因此，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（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），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；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（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）時產生，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。 |

相關解釋

- [IAS 37 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](#)
- [IFRIC 6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：廢電機電子設備](#)

相關新聞報導

- [New IFRIC Interpretation on Levies](#) (2013 年 5 月) (英)

相關出版品

- 無